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6號

原 告 吳家豪

被 告 江國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

法 官 施君蓉

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愉婷